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8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方仁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56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8號、113年度偵字第1953、3509、3924、17668、3033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83卷第84頁，本院1184卷第116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且願與被害人調解，以補償其等所受損失，另被告已提供本案事證予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以求追查本案上游，是請求依法從

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為緩刑宣告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

㈠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王薏瑄及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就上開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各罪，係對不同被害人所為之不同犯罪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本院判斷：

㈠刑之減輕暨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⑴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以被告行為時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自白減刑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⑵查被告就本案所為，雖於本院審理時改口坦認犯行（見本院

1183卷第117頁，本院1184卷第85頁），但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均未坦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見他卷第31頁，原審審金訴1739卷第65至67頁，原審審金訴1928卷第47至48頁，原審金訴55卷第78、90頁，原審金訴56卷第108、120頁），是就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部分，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⑴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⑵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⑶另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自白減刑要件最為嚴格，而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自白減刑規定對被告最為有利。

⑷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縱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仍為有期徒刑6年11月，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故就整體適用而言，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否認一般洗錢犯行（見他卷第31頁，原審審金訴1739卷第65至67頁，原審審金訴1928

卷第47至48頁，原審金訴55卷第78、90頁，原審金訴56卷第108、120頁），直至本院審判中方自白坦承（見本院1183卷第117頁，本院1184卷第85頁），自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3.刑法第59條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惟考量被告所為，已使附表所示多達8位被害人受有金錢上損害，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均藉詞否認犯罪，未見其犯後即生悔意，難謂有何顯可憫恕之情形，故對被告本案犯行所為之量刑，實無情輕法重之情事可言，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1.本案並未因被告所述查獲詐欺集團上游或共犯：

被告雖主張其已提供本案事證予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以求追查詐欺集團上游等語。惟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於114年10月17日以員警分偵字第1140046722號函覆及檢附職務報告表示：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詐欺集團之上游或共犯，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等語；嗣於115年1月26日以員警分偵字第1150000841號函覆及檢附職務報告略以：「……三、承上，方嫌（即被告）遭查扣手機內對話內容，經本局人員勘驗發現，方嫌於手機備忘錄內明確記載『招募俗稱收水人員之條件，收款匯款方式』、『吸收學生為人頭帳戶』及『吸收學生為提款車手負責收水之2方案』等為集團招募未成年車手方案，論以方嫌學經歷及才識素養，竟以心存惡念吸收涉世未深之未成年人為渠等利用，於該局受理2次警詢筆錄中，為求減刑僅供稱前述首腦之帳號，甚無其它積極證據得以連結證實前述首腦真實身分，實難以追查溯源該集團幕後高層及完整犯罪網絡。四、再者，據方嫌所提供之集團內部錢包予以持續分析追查，鎖定出金錢包身分游婷喻、吳依芳、何易達、吳冠陞及李宥清等人，復於114年1

1月19及20日，本分局會同刑事警察局偵六大隊第一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四隊10分隊人員分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該院114年聲搜字001688號搜索票，至新北市、臺北市及屏東縣等地，拘搜上述人員到案說明，無法明確指認上層涉案人員，是以方嫌供述顯有疑義。」等語，有上開函文及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1183卷第95至97、133至136頁，本院1184卷第97至100頁）。足見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其他共犯，自難逕依相關規定減免其刑或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職是，被告以上開辯詞主張減輕其刑云云，自無足採。

2.原審並無量刑失衡之情形：

⑴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為法院量刑審酌事項，一般而言，於第一審否認犯罪，惟於第二審坦承犯罪，固可認量刑基礎已有不同。惟是否據此量處較輕之刑，仍應視被告係在何情況下認罪，及對訴訟經濟之助益程度而定；且犯後態度，僅為量刑參考因子之一，自仍應審酌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量刑，非謂被告嗣後坦承犯行，即應量處較第一審為低之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由同案被告王薏瑄率爾提供本案帳戶網路帳號密碼供被告使用，並提領彰銀帳戶之款項交付予被告，被告則以本案帳戶收受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人遭詐害之款項，層轉後提領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且侵害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人財產，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之困難，所為均

值非難；審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是以直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及被告於本案整體詐欺犯罪歷程所扮演角色及分工情節；兼衡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數額，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渠於原審審理時陳明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原審金訴A卷第9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以本案帳戶經手金額之數額及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衡以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因執行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一切體情狀，諭知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以資懲儆。

⑶本院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均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將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品行、智識程度、生活情況等項，納為量刑審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況就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度，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其他違背公平或比例原則之情形；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坦認犯行，或有意與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然被告係於原審已於判決書中詳予論證其犯意及犯行後，始予以坦認，實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甚微，更遑論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並未與任何被害人和解、調解或為損害賠償，故本院將被告於第二審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原審首揭所列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予以通盤考量後，因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猶尚符罪責相當，並無明顯過重之失。

3.被告不得依刑法第74條規定為緩刑宣告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款固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定執行刑之刑度既逾2年以上，與上開規定不合，自不得宣告緩刑。

4.綜上，被告上訴主張其已提供相關事證追查詐欺集團上游，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指摘原審量刑及定執行刑過重，暨為緩刑宣告云云，俱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查，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19日審理前雖檢附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表示其因椎間盤突出，進行手術後需3至6月，由家人幫忙處理生活事宜，且無法外出遠行；今年有去動手術，醫生說要做復健，不能夠任意移動，如果亂動或舟車勞頓，有可能會下半身癱瘓，故無法到庭應訊等語，有被告之請假狀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徵（見本院1183卷第251至255頁，本院1184卷第207至211頁）。惟經本院函詢台南新樓醫院，該醫院函覆表示：被告原預定於114年11月24日、114年12月11日及115年1月5日進行手術，惟被告多次取消報到，故並未實際接受手術；被告既未進行上述手術，且多次未依約到院，依目前病況研判，其理應已恢復行走能力，可自由行動等語，有該醫院115年4月8日新樓醫字第1150000089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1183卷第261頁，本院1184卷第219頁）。此外，被告於115年3月13日經臺南地院通緝，於115年3月20日緝獲到案，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見本院1183卷第263、265頁，本院1184卷第221、223頁）。是被告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5年3月19日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貽琮追加起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匯款帳戶	原判決主文
	Ａ０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２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精誠」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8日11時59分許匯款7萬元至彰銀帳戶。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	Ａ０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３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鼎盛」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被害人Ａ０３陷於錯誤，	1.112年5月8日9時14分許(原列13分)匯款10萬元至高雄帳戶。 2.112年5月8日9時15分許(原列14分)匯款4萬元至高雄帳戶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Ａ０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５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鼎盛」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被害人Ａ０５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8日9時16分許(原列15分)匯款10萬元至高雄帳戶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4	Ａ０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６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鼎盛」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６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5月8日9時18分許匯款5萬元至高雄帳戶 2.112年5月8日9時19分許匯款5萬元至高雄帳戶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5	Ａ０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７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精誠」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７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8日10時31分許匯款20萬元至彰銀帳戶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6	Ａ０４	詐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４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鼎盛」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8日12時許匯款30萬元至高雄帳戶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7	胡壽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 月中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胡壽杞佯稱：可投資精品、寶石、股票代操盤云云，致告訴仁胡壽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8日10時28分許匯款15萬元至彰銀帳戶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8	王容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 體LINE向王容芳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即可讓「賴憲政」老師帶其操作股票云云 ，致被害人王容芳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8日13時42分許匯款21萬元至彰銀帳戶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